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26,200,000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653,767,700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除下文所述除外)。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113,267,75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871808%。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226,200,000股內資股)、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226,200,000股H股)及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21,815,200股H股)因於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視為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有405,75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1%)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3,267,7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2.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原料藥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3,267,7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3,267,7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3,267,7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3,267,7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6.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3,267,7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3,267,7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3,267,7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